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会议通知召集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受托人 1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85,797,4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75,538,287 股的 43.53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，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董事于永清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过大会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685,797,493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菲律师、王建文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